**2025年申请变化重要提示**

一、申请资格

（一）联合基金项目

1.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叶企孙”科学基金

新增限项规定：科研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同一名称联合基金的数量，合计限1项。

2.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调整倾斜政策：针对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新增）、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等9个地区提出的研究方向，鼓励本地区所在依托单位申请人积极申请;本地区以外的依托单位申请人申请，应与该地区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合作申请。

（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新增限项规定：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2024年（含）以前批准的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分为A类和B类两个亚类。A类申请条件与往年一致；B类专门用于资助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的团队，申请人和骨干成员均不超过40周岁。

（三）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1.更名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

2.新增获资助次数限制规定：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新增），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四）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新增同年申请项数规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和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合计限1项。

（五）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调整可申请项目类型规定：负责人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和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二、申请代码

2025年，基金委调整一级申请代码3个，二级申请代码68个，涉及生命科学部、地球科学部、管理科学部和医学科学部。

（一）删除

C0301生态学理论与方法、C0803粘膜免疫与区域免疫、C0807生殖免疫与移植免疫、G0118智慧管理与人工智能、G0119新技术驱动的管理理论与方法。

（二）新增

C22草学及二级代码、D08月球与行星科学及二级代码、C0309微生态、C1313热带作物学。

（三）迁移

C1601草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C1602草培育、保护与利用、D0212行星地质学、D0307宇宙化学和行星化学、D0414行星物理学、D0508行星大气。

（四）拆分

H1823基于特殊临床特征的肿瘤研究→H1823罕见肿瘤及特殊类型肿瘤+H1824儿童实体肿瘤

三、申请模板

（一）申请书正文

1.模板启用限制编辑，正文模板不可删改。

2.新增正文内容：同年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或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情况（应详细说明原因）。

（二）项目预算表和项目预算说明书

1.项目预算表

新增填报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总额的要求：需填报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中由依托单位向合作研究单位转拨资金总额，可包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预算说明书

更新模板内容。